

2021 年度土壤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计划

金凯(辽宁)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》(标普检字〔2020〕第 1165 号)的检测结果, 制定土壤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计划如下:

- 1、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, 我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当造成土壤污染时, 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
- 2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, 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, 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料区、储存区和废物堆放区等开展排查工作。
- 4、每年度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, 针对检测结果制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计划或整改措施; 履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责任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- 5、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,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, 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,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方案。
- 6、对生产装置、车间、储罐区、收集池等重点部位, 采取硬覆盖和防腐防渗措施, 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。
- 7、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, 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,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金凯(辽宁)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